

附件 5

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也是各级广播电视工作的生命线。为确保中央、省、市政令畅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好广播电视节目，确保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传输，增强广播电视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安全播出，维护广播电视事业的顺利发展，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综合防范的原则，建立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信息畅通、反应及时、处置果断的安

全播出应急工作体系。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对广播电视播出安全造成严重破坏或威胁的突发事件和由于责任、技术等原因造成的重大播出事故，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处理需要广播电视在宣传、技术和装备方面配合的应急处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组织体系由文旅系统内安全播出指挥部和系统外安全播出协调及联动单位构成。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一）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当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按预案正确处置，将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同时迅速通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及时做出正确处理，并与市安全播出指挥部和县级相关部门保持业务联系，对较大、重大事件，市安全播出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市应急中心。市应急中心根据事件的重大程度和紧急程度视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安全播出相关单位，应根据预案规定

的职责要求，服从市广播电视安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

成立市广播电视播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指挥：	魏红霞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	牛生葆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天伟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何爱杰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	孙智朝	局办公室主任
	董俊	广播电视管理科负责人
	杨雪梅	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毅	广播电视管理科科员
	张生平	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广电体育执法科负责人
	王建文	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广电体育执法科科员

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广播电视管理科，牛生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按照变动后的岗位负责人

调整，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不再另行发文）。

值班电话：2220515

2. 安全播出指挥部职责

（1）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决策。

（2）负责与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3）负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突发事件的进展和处置情况。

3. 播出转播传输部门职责

（1）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工作。

（2）负责对播出、传输设备设施检修和维护，定期对重要部位、重点传输线路进行巡查和检查。

（3）采取技术措施，全面进行防范，针对非法攻击播出前端、在有线、无线网络内非法插播和人为破坏等安全事件，及时组织防范和抢修。

（4）负责处理安全播出中的各种技术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倒用备份系统，确保安全播出。

（5）在各种应急处理过程中，及时将现场情况上报市局安全播出指挥部。

三、突发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 中央和省、市、县广播电视节目 80%以上（含）出现全县性播出中断或有中断的危险。

2.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中央和省、市、县级广播电视重要节目出现全县性中断或有中断危险。

3. 非法攻击和破坏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并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安全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 中央及省、市、县广播电视重要节目或 40%-80%常规节目出现全县性播出中断或有中断危险。

2. 中央及省、市、县节目（节目数大于 5 套）同时中断或有中断的危险。

3. 市、县广播电视播出节目部分中断或有中断危险。

4.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中央及省、市、县重要节目出现大范围播出中断或有中断危险。

5. 非法攻击和破坏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并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的突发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1. 中央、省、市、县广播电视 40%以下常规节目出现全市县性播出中断或有中断危险。

2. 中央及省、市、县节目（节目套数小于5套）同时中断或有中断危险。

3. 市、县广播电视节目中中断或有中断危险。

4.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有线电视网络中，中央及省、市、县重要节目出现大范围播出中断或有中断危险。

5. 非法攻击和破坏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并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突发事件。

四、应急报告范围

（一）事件/事故分类

1. 突发灾害事件（一类）：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治安安全、疫病、重大交通事故等危及或可能危及广播电视播出的各种突发灾害事件。

2. 破坏和干扰事件（二类）：

（1）与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覆盖和接入有关的各种恶意破坏、攻击事件（含未遂事件）；

（2）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上插播有害信息，或干扰广播电视正常播出的各种事件；

（3）聚众围攻、围堵广播电视机构，蓄意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影响广播电视正常播出和运行的事件。

3. 重大停播（停传）事故（三类）：

(1) 光缆、微波传输中断；传输设备故障造成传输中断；

(2) 在重要保证期发生事故并造成节目停播（停传）：

播出（传输）系统	停播时间	
县融媒体中心 播出系统	≥2 秒	
微波干线网、 光缆干线网	≥10 分钟	
县级有线电视前端	≥10 分钟/每套节目	
县级有线电视网	≥10 分钟且影响用户≥1 万户	
县级发射台（站）	调频/电视发射系统	≥5 分钟/次

(3) 非重要保证期发生事故并造成节目停播（停传）：

播出（传输）系统	停播时间	
县台广播节目播出系统	≥10 秒	
县台电视播出系统	≥1 分钟	
微波干线网、光缆干线网	≥30 分钟	
县级有线电视前端	≥30 分钟/每套节目	
县级有线电视网	≥1 小时且影响用户≥1 万户	
县级发射转播台（站）	调频/电视发射、 转播系统	≥20 分钟/次

4. 技术安全事件和事故（四类）：

(1)在技术设备的运行维护中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含本单位临时雇用人员)；

(2)在技术设备的运行维护中造成设备、器材、仪器等严重损坏，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事故；

(3)广播电视播出设施，发生火灾、建筑及设施损毁，影响较大的事件；

(4)雷击造成设备、设施的严重损坏。

五、应急报告程序

(一)各播出单位报告程序

1.一类事件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播出、传输单位主管领导逐级报告的同时，立即打电话或传真向市文旅局安全播出指挥部报告。

2.各类事件和事故应在30分钟内填写广播电视重大事件和事故快速报告单传真至市文旅局安全播出指挥部，同时指定事件和事故报告联系人，并根据事态进展随时报告事件和事故进展、排查和处理情况，事件和事故在恢复正常后再口头报告一次。

3.一类事件和事故应在2小时内向市局指挥部提交简单书面报告，6小时内上报详细书面报告；其他事件/事故应在6小时内上报简单书面报告，24小时之内上报详细书面报告。

(二)市文旅局安全播出指挥部报告程序

1.值班人员接到各播出单位重大事件和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市局安全播出指挥部值班人员报告。

2. 市局安全播出指挥部接到值班人员重大事件和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分管局长、局长报告。

3. 市局安全播出指挥部按照局领导指示精神，立即用电话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安全播出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并以传真或扫描件（PDF）上报重大事件和事故快速报告单。

4. 市局安全播出指挥部按上报时间要求，写出重大事件和事故书面报告材料，经局领导审批后，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报告要求

1. 播出单位向安全播出指挥部门电话报告后，必须上报重大事件和事故快速报告单，不上报重大事件和事故快速报告单者视为无效报告。

2. 各单位租用或委托其他单位代维的传输和播出系统等发生的停播（传）事故，也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事故报告，或要求设备运行维护单位提交事故报告直接上报。

3. 广播电视事故书面报告应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频率（频道）、节目、设备、事故发生和处理详细过程、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有关部门的鉴定意见和领导批示，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事故的处理情况和改进措施。如果事故原因、事故性质、有关部门意见暂时无法完整准确报告，可先报告事件和事故的主要情况，待查出准确原因后，再补报详细报告。

4. 如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的重大事件和事故有错误，则应及时

予以纠正。各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对上述要求上报的事件和事故进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5. 各播出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或调整事故、突发事件及有关信息报告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有关信息，确保信息畅通。

6. 对应急突发事件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情报、资料、技术等，应当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7. 因单位、部门和个人隐瞒、缓报、谎报造成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件和事故危害扩大，或影响事故处理的，或导致不能正确判定事故性质的，按照责任事故处理；对违反事故上报制度的单位和领导将予以口头警告、通报批评、书面警告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追究责任。

六、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1. 发生I级突发事件后，突发事件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一切措施，启用一切的应急备用设施保证中央和省、市、市重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传输。

（1）市文旅局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全市发布紧急报警信息，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到达指挥位置，按照人员分工，实施调度指挥和处置，并根据应急报告程序，逐级上报，迅速传达

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对事件处理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跟踪事发单位对事件处置的结果。

(2) 事发播出单位值班人员进行应急操作，第一时间逐级报告。事发单位指挥部组织应急小分队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调集征用应急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资源进行保障。同时事发播出单位采取一切技术手段，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中央和省、市、县重要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和传输，并积极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2. 发生Ⅱ级突发事件后，突发事件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启用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保证中央、省、市、县重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传输。

(1) 市局安全播出指挥部适时向部分播出单位发布紧急报警信息，实施应急事件督察和跟踪，逐级上报事发单位事件处置结果。

(2) 事发播出单位值班人员进行应急操作，第一时间逐级报告。事发单位指挥部组织应急小分队进行处置和防范，调用必要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资源进行保障。事发播出单位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恢复中央和省、市重要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和传输，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3. 发生Ⅲ级突发事件后，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应加强监测，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利用在用设备、设施保证中央和省、市、县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1) 市局安全播出指挥部根据需要向有关播出单位发布紧急报警信息，实施应急事件指导和跟踪，逐级上报事发单位事件处置结果。

(2) 事发播出单位值班人员进行应急操作，第一时间逐级报告。事发单位组织进行应急处置和防范，采取必需的应急措施，恢复中央和省、市、县上重要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和传输。

(二) 信息发布

1. 经市局领导和指挥部审核，局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各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发布应急信息，各单位接到应急信息后，以适当的渠道向下级部门通报应急信息，凡是保密信息的转发要严格遵照保密法的相关规定。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错误、虚假或欺骗性的紧急报警信息，不得在未被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紧急报警系统的试用或测试。

3. 有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重大事项的信息发布必须经市局领导和指挥部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广电局批准，未经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

七、应急保障

(一) 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是应急响应的依据，是成功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保证。各播出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并报市文旅局备案。

2. 各播出单位制定和完善的安全播出应急操作预案应涵盖各个环节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预案制定后要经过实际操作检验，确保实施有效。

3.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应急情况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4.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应当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的要求和播出单位分类分级的保障要求，做好广播电视应急设施、设备、资源的储备；定期组织模拟演练，加强从业人员的防范意识的宣传教育。

（二）培训及演练

1.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应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坚持岗位教育，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对干部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知识宣传。

2. 安全播出指挥机构根据安全播出需要，举办安全播出应急技术培训。

3. 各播出单位对已经形成的预案和操作规程，要定期进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

（三）安全管理

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安全认证和安全评估工作，推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广应用有知识产权和自控权的安全技术和产品；对安全技术和产品实施严格的检测和监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如下：

